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函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月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审核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有关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挂牌转让武汉众邦领创技术有限公司49%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武汉众邦领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众邦”）49%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优化产业布局。公开挂牌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公司对于该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持有的武汉众邦49%股权是公开、公平、合理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仁祥 汤湘希 温世扬

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